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周举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胡中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胡中友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胡珊、张文江、曹早侠、张跃伟、吴美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2012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于公告中的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利润表数据于2012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网站的《审阅报告》中。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审阅报告》。

本上市公告书第五节对2012年1-9月的净利润水平及增长情况进行了预测，其中的数据为预测数，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新疆浩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8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751.65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082.15万股，发行价格为21.7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浩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1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新疆浩源"，股票代码"002700"；本次公开发行的1,833.8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9月21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9月21日

3、股票简称：新疆浩源

4、股票代码：002700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33.8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33.8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及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周举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胡中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胡中友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胡珊、张文江、曹早侠、张跃伟、吴美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1,833.8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序号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一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周举东	2,090.00	28.50%	2015年9月21日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22.50%	2015年9月21日
3	胡中友	440.00	6.00%	2013年9月21日
4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	3.75%	2015年9月21日
5	胡 珊	275.00	3.75%	2013年9月21日
6	张文江	264.00	3.60%	2013年9月21日
7	曹早侠	231.00	3.15%	2013年9月21日
8	张跃伟	220.00	3.00%	2013年9月21日
9	吴美刚	55.00	0.75%	2013年9月21日
--	小 计	5,500.00	75.00%	--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0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082.15	14.76%	2012年9月21日
11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751.65	10.25%	2012年9月21日
--	小 计	1,833.80	25.00%	--
--	合 计	7,333.80	100.00%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Xinjiang Haoyuan Natural Gas Co.,Ltd.

3、法定代表人：周举东

4、注册资本：7,333.8万元（本次发行后）

5、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

6、整体变更时间：2010年9月20日

7、住 所：阿克苏英阿瓦提路2号

8、所属行业：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9、邮政编码：843000

10、电 话：0997-6888585

11、传 真：0997-2285202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hytrq.com

13、电子邮箱：hytrq_tuerhong@163.com

14、董事会秘书：吐尔洪·艾麦尔

1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代收服务费；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中介、天然气业务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

16、主营业务：天然气的运输（含管道运输）、加工、销售与服务业务，以及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业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直接持有股数合计（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周举东	董事长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2,090.00	28.50%
田永革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	--
许格	董事、财务总监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	--
汤琦瑾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	--
杨生汉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	--
胡中友	监事会主席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440.00	6.00%
沈学锋	监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	--
韩小锋	职工监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	--
吐尔洪·艾麦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	--
廖成杰	副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	--
索毅	副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	--
曾春友	副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1）周举东通过盛威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本公司16,500,0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2.50%。盛威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举东	发行人董事长	2,177	50.98%
2	周续东	周举东之兄弟	1,453	34.03%
3	狄 蓉	周举东之配偶	640	14.99%
合 计			4,270	100.00%

（2）公司多位高管通过众和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众和投资持有本公司2,750,0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3.75%。众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与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
1	周举东	110.89	55.45	发行人董事长	无
2	韩小锋	60.00	30.00	发行人职工监事	无
3	田永革	14.55	7.28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4	吐尔洪·艾麦尔	7.28	3.64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5	索毅	3.64	1.82	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6	沈学锋	3.64	1.82	发行人监事	无
合计		2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周举东先生持有本公司2,09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8.5%；持有盛威实业50.98%的股权，并通过盛威实业控制本公司1,6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5%，周举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本公司51%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周举东还持有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权，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汉族，1968年11月12日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65290119681112＊＊＊＊，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周举东先生通过盛威实业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4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土方开挖、房屋租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125.61万元，净资产85.38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2.8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1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40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胡中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0,895.32万元，净资产9,545.37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3,290.33万元，净利润116.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8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建筑监理、工程咨询服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6.88万元，净资产26.07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阿克苏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6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团结东路14号，法定代表人为狄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佳园物业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佳园物业总资产165.25万元，净资产96.36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111.34万元，净利润2.53万元（上述数据经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阿华会审字2012［345］号审计报告）。

（5）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0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工业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的收集、处理及再生综合利用（国家审批的许可事项除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600.05万元，净资产600.05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31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阿塔公路4.5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85%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宇环保总资产476.48万元，净资产383.79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694.2万元，净利润20.3万元（上述数据经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阿华会审字2012［343］号审计报告）。

（7）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1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温宿县十万亩生态园，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综合农业开发、农业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农业高新技术基地建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总资产1,009.84万元，净资产999.52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周举东先生通过盛威实业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基本情况"所列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2月6日	1,000万元	海口市盐灶路179号海景湾花园蕾薇园	70%	资产重组、企业兼并收购、企业战略策划，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农林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凡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1	1,735.52	184.95	-136.83	否
2	海南电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	1,500万元	海南省电昌县电城镇文明路北侧	100%（注1）	资产重组、企业兼并收购、企业战略策划，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农林业项目投资开发，园林绿化，苗木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装饰装修工程，酒店经营管理，高尔夫球场经营管理，娱乐业经营管理（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	22,529.61	1,388.22	-89.32	否

注：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电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另外，狄蓉还持有新疆融海物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阿克苏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振宇汽车"），成立于2002年5月29日，后因2010年1月盛威实业将其所持振宇汽车100%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转让给新疆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及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非关联方），振宇汽车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2）阿克苏发展旅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发展旅游"），成立于2001年12月21日，后因2010年7月盛威实业将其所持发展旅游100%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转让给袁新慧（非关联方）和赵爱华（非关联方），发展旅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此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1,659户，其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周举东	2,090.00	28.50%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22.50%
3	胡中友	440.00	6.00%
4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	3.75%
5	胡 珊	275.00	3.75%
6	张文江	264.00	3.60%
7	曹早侠	231.00	3.15%
8	张跃伟	220.00	3.00%
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1.16%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16%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16%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5.00	1.16%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16%
1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85.00	1.16%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	1.16%
16	中国民生银行-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	1.16%
--	合 计	6,125.00	83.5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833.8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75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99%；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08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9.01%。

2、发行价格：21.7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5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16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751.65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95,285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78884%，认购倍数为126.77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082.15万股，中签率为0.42407843 81%，超额认购倍数为235.81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398,484,740.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于2012年9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2］3-47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27,256,776.44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承销费	16,637,338.44
保荐费	4,000,000.00
审计费	965,000.00
律师费	1,125,000.00
信息披露费	4,182,000.00
上市初费和登记费	224,838.00
印刷费	122,600.00
合 计	27,256,776.44

每股发行费用1.49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6、募集资金净额：371,227,963.56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49元/股（按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62元/股（按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2012年8月31日刊登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最近三年及201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数据请查询招股说明书。2012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网站的《审阅报告》中已披露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利润表数据。

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6%至8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2012年8月3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4、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

5、传真：0755-82943121

6、保荐代表人：涂军涛、杨爽

7、项目协办人：王荣鑫

8、项目经办人：黄超、许阳、张晶晶、刘宪广、胡伟业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疆浩源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47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9月19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4人，董事堂本宽先生、董事山口知也先生、独立董事顾弘光先生、独立董事熊传林先生、独立董事陈岗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使用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公司使用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48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9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召开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在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公司监事蔺犀泽一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7,599.2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7,599.2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4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9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如下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余额1,654.39万元、精密冲压件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151.43万元和防干扰高效直流变频电动机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93.40万元合计7,599.2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1号《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实际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4,960,000.00股，网上发行20,0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按合同须于发行后支付的保荐费及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50,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9,500,000.00元，已于2011年1月4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山路支行371019866910051020271银行专户。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信息披露费、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初费、印花税、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28,592.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071,408.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QDA2008-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2010年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修改。根据修改后的管理办法，本公司从2011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1年1月20日由本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乙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乙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乙方》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建设银行青岛中山路支行	371019866910051020271（活期存款）	16,543,932.58
合 计		16,543,932.58

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工商银行即墨支行	3803028329200362163（活期存款）	48,330,668.75
合 计		48,330,668.75

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建设银行青岛中山路支行	371019866910051020264（活期存款）	24,115,818.66
合 计		24,115,818.66

备注：上述三个账户余额均含利息收入。其中，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账户余额含681.63万元项目尾款待付；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账户余额含618.19万元项目尾款待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21,217.90万元（含待付项目尾款1,299.82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为5,542.40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685.95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利息收入等为1,374.63万元，手续费支出为3.76万元，存放在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为7,599.22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投入金额	占计划投入比例（%）	项目结余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精密冲压件生产项目	16,394.20	12,462.64	76.02	3,931.56
2	防干扰高效直流变频电动机生产项目	10,366.10	8,755.26	84.46	1,610.84
募集资金节余小计					5,542.40
超募资金余额					67,246.84
超募资金投向					
3	增资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5,260.89	5,260.89	100	0.00
4	收购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6,489.00	6,489.00	100	0.00
5	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	20,311.00	20,311.00	100	0.00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	0.00
7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14,500.00	14,500.00	100	0.00
超募资金支出小计					66,560.89
超募资金余额					685.95
加：	利息收入等				1,374.63
减：	手续费支出				3.76
节余资金合计					7,599.22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精密冲压件生产项目

①厂房及设备投资预算包含汽车模具生产线，在实际实施时，充分考虑整合海立达冲压件现有设备资源，减少了汽车模具设备的投入，即3台大型五轴龙门加工设备未采购，同时减少厂房建设面积2,500平方米。

②设备预算投资时价格参照询价，